

附件 1

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 暨第四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 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19〕106号)以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七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19〕884号)的有关工作部署,制定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第四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评审工作方案。

一、评审组织

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第四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评审工作由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组委会统筹进行(组委会构成及职能详见附件 1-1)。

二、评审流程

2019年,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第四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将继续与2020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项目深度融合,依托大赛社会化评选机制,优选一批优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予以奖励性

后补助。

参照科技部《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广州赛区大赛分为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两个组别。各组别分为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互联网、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六个行业进行比赛，具体分别由六个区承办。其中，天河区承办电子信息行业赛，海珠区承办互联网行业赛，番禺区承办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行业赛，荔湾区承办先进制造行业赛，南沙区承办新材料行业赛，越秀区承办生物医药行业赛。

（一）初赛。

由广东省大赛组委会在大赛官方网络平台统一组织网络评审。根据今年报名参赛情况，共 943 家企业进入复赛。

（二）复赛。

初创企业组与成长企业组采用“8+7”现场答辩模式。参赛企业进行 8 分钟自我陈述和 7 分钟答辩。各组别均分为六个行业进行复赛，参赛企业现场抽签决定比赛顺序。

目前，复赛已于 8 月 5 日完成，共 559 家企业晋级决赛。

（三）决赛。

初创企业组与成长企业组采用“8+7”现场答辩模式。参赛企业进行 8 分钟自我陈述和 7 分钟答辩。各组别均分为六个行业进行决赛，参赛企业现场抽签决定比赛顺序。根据复赛企业规模拟按各行业不超过 60% 的比例确定晋级广州

赛区决赛企业数量。

决赛安排见附件 1-2。

（四）获奖补贴。

根据决赛企业规模拟按各行业不超过 55%的比例确定广州赛区获奖企业数量。具体获奖企业数量需根据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的各行业决赛企业成绩排名作为准确基数测算（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公布的名单为准）。

三、评委组织

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地方赛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统一建立大赛评委库。

（一）评委库的组成。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地方赛的评委以创投专家为主，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熟悉企业运营的技术专家参加评审工作。

（二）评委的抽取与组织。本届广州赛区的评委均由广东省大赛组委会提供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家评委名单抽取，广州赛区组委会负责评审抽取和组织。复赛、决赛赛事每组评审拟由 4 名投资专家及 1 名技术专家组成，评委现场抽签确定赛室安排（评委组织规则详见附件 1-4）。

（三）评审模式。复赛、决赛采用“8+7”现场答辩（8 分钟自我陈述和 7 分钟答辩），专家评委现场亮分，参赛企业签字确认分数后现场公布。

四、评分标准

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地方赛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大赛采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制定的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初创组）	分值（成长组）
技术和产品	30	30
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	15	15
行业及市场	20	20
团队	30	25
财务分析	5	10

五、评审公开

本届大赛广州赛区赛事实行公开制度。大赛采用公开透明、逐级遴选的评选方式产生优胜企业，初赛采用网络评审方式。复赛、决赛采用现场答辩、现场公布分数的评选方式，获奖企业名单以及成绩等信息均通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

六、评审保障

（一）双盲机制、独立评审。广州赛区的评委均广东省大赛组委会提供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名单抽取，广州赛区组委会负责评审抽取和组织。评审专家现场抽签结果与参赛企业代表现场抽签结果配对，确认评委小组评审的赛室后直接开始比赛。

（二）阳光评审、全流程公开。对本届大赛复赛、决赛

评审工作进行全流程公开，复赛、决赛采用现场答辩、现场公布分数、全程现场录像的评选方式，实现大赛评审过程有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三）程序规范、评审现场公布成绩。广州赛区组委会对六个赛区赛事进行分数复核，并登记在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复赛、决赛成绩单，确认无误后加盖广州赛区组委会公章，由参赛企业签领成绩单。成绩单一式两份，广州赛区组委会和参赛企业各持一份。

（四）减少异议，评审计分科学研判。每组参赛企业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取剩余评委总分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为参赛企业最终得分。如出现同分并列，成绩将取小数点后三位作为比较，以此类推，作为晋级下一阶段比赛及 2020 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拟补助优胜企业排名依据。

七、大赛工作人员工作纪律

- （一）不准违反规定收受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 （二）不准干预或影响专家的评审工作。
- （三）不准泄漏评审专家的各种信息。
- （四）不准泄漏参赛企业的项目申报材料。
- （五）不准参加参赛企业的宴请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 （六）不准参加与大赛相关中介机构组织的营利性活动。

附件：1-1. 大赛组委会构成及职能

1-2. 大赛决赛安排表

1-3. 大赛评委组织规则